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立霸股份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，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，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前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0月29日